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785,2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需要，集团化管理各子（分）公司，更好地优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间的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85,2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0,785,2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在中医药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持续优化中药产品品质，打造中药研发/持证/产业/商业一体化的集约式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地方政府招商政策，以及公司现有资源，公司拟与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投资新建中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85,2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化学药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拟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核力欣健年产 6.6 亿片（粒）各类片剂及软胶囊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合作协议》，拟在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购买土地新建“年产 6.6 亿片（粒）各类片剂及软胶囊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85,2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1. 议案内容：

调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85,2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